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深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建筑工人杜佳（身份证号码：433029*****4414）于2024年3月15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3年3月18日11时45分左右，搭乘同事正三轮摩托车回宿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鹤人社工举[2024]A107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7日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鹤人社工举[2024] A107 号

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建筑工人杜佳(身份证号：433029*****4414)于2024年3月15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2023年3月18日11时45分左右，杜佳搭乘同事石某驾驶的正三轮摩托车回宿舍途中，行驶至鹤山市共和镇绊坑大道华鹤混凝土公司路段，与一台轻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784520230501292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杜佳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被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1.右胫骨平台骨折(Schatzker分型：VI型)；2.右小腿静脉血栓形成。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

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

联系人：李小姐、张先生

联系电话：8933125、8933121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7日

